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有關收購一家擁有總裝機容量約20兆瓦太陽能電池之 公司全部股份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聯合光伏(常州)、特變電工及新疆桑歐簽訂本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聯合光伏(常州)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180,000元)；及(ii)各方同意有關目標項目的EPC付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協議之一個或多個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本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本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i) 特變電工

(ii) 新疆桑歐

買方： 聯合光伏(常州)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轉讓目標公司股權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聯合光伏(常州)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180,000元)。

於完成後，聯合光伏(常州)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將由聯合光伏(常州)以現金支付並作為EPC代價之一部份。EPC代價之支付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中標題為「支付目標項目之EPC代價」之部份。

## 代價基準

EPC代價(包括收購代價)經聯合光伏(常州)及賣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目標項目之內部投資收益率達9%為前提而達致。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目標項目獲得青海省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的核准，並取得相關的批覆文件；

- (ii) 目標公司已簽訂併網調度協議及購售電合同，並取得目標項目之建設及營運所需之文件（如報建及竣工驗收文件、工程質量監督檢測報告，以及青海省國家電網公司發出的併網相關之文件等）；
- (iii) 聯合光伏（常州）或其指定的中介機構對目標公司及目標項目進行現場盡職調查，並發出盡職調查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技術和財務盡職調查報告），而當中未發表任何實質性的保留意見及／或各方就報告所發現的問題已訂立補充協議；
- (iv) 本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取得彼等各自之內部批准；
- (v) 若本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需再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同意，或須取得目標公司作為合約方之一的協議或文件之其他合約方之同意，而缺乏有關同意將嚴重影響目標公司正常營運或申請補貼，則已取得有關同意；
- (vi) 若本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須獲得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進一步審批，則已取得有關批覆；
- (vii) 本協議已經生效；
- (viii) 目標公司之業務和財務狀況沒有重大不良變化，而賣方之陳述及保證沒有重大違反；
- (ix) 賣方向聯合光伏（常州）提供經聯合光伏（常州）書面認可的財務報表，或各方委任並經聯合光伏（常州）書面認可的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
- (x) 賣方就與一位第三方共用的升壓站、線路及其他設施等問題已解決；聯合光伏（常州）書面認可賣方提供的解決方案；
- (xi) 賣方、聯合光伏（常州）及目標公司簽訂發電量擔保協議；
- (xii) 目標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併網；
- (xiii) 聯合光伏（常州）書面認可目標公司與特變電工訂立的EPC協議內容；及

(xiv)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3,000,000元及完成繳足。

完成

自收到第一期EPC付款(定義見下文)及第二期EPC付款(定義見下文)起十個營業日內，賣方須(i)向聯合光伏(常州)移交所有營運和管理目標公司所需的資產、文件及印鑒等；並(ii)促使完成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目標公司之股權轉讓並取得更新後的營業執照以證明聯合光伏(常州)為目標公司之股東。目標公司領取更新後的新營業執照之日為完成日。

### 支付目標項目之EPC代價

截至本公告之日，目標項目的建設和併網已經完成。特變電工為目標項目之EPC承包商。截至本公告之日，目標公司尚未支付目標項目之EPC款項。受限於各方基於估價而作出最終調整，各方同意EPC代價(包括收購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2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0,900,000元)。EPC代價之支付條款總結如下：

- (i) 自本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聯合光伏(常州)須向特變電工支付訂金人民幣2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090,000元)(「訂金」)；
- (ii) 自支付訂金後三(3)個月內，聯合光伏(常州)須向各方指定的第三方監管帳戶存入人民幣2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090,000元)(「第一期EPC付款」)；
- (iii) 自支付訂金後三(3)個月內，聯合光伏(常州)須向融資機構指定的監管帳戶存入透過銀行融資取得的人民幣150,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9,630,000元)(「第二期EPC付款」)；
- (iv) 於完成日後及賣方交付所須文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從相關監管帳戶向特變電工發放第一期EPC付款及第二期EPC付款，而這些款項及訂金當中之人民幣43,000,000元將作為收購代價；

(v) 餘下之EPC代價人民幣2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090,000元)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目標公司已被納入2014年度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 (b) 目標公司已取得目標項目建設、商業運營所需要的全部相關文件；
- (c) 目標項目之工作區、生活區及相關附屬設施建設完畢；及
- (d) 賣方已根據各方另行簽訂之發電量擔保協議向聯合光伏(常州)提供人民幣10,750,000元之不可撤銷的銀行保函。

若因聯合光伏(常州)之原因未能於支付訂金後三(3)個月內支付第一期EPC付款及第二期EPC付款，賣方有權從訂金中扣除人民幣10,000,000(相當於約港幣12,600,000元)，如此，各方可為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本協議之條款進行協商。如因聯合光伏(常州)之原因未能於30日內訂立補充協議，本協議將自動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再向其他方負上義務和責任，而訂金餘額將退回聯合光伏(常州)。

### 目標公司與目標項目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按照中國法律在中國青海省共和縣成立。其全部股份權益之90%及10%分別由特變電工及新疆桑歐擁有。目標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其擁有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縣總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目標項目。目標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底成功併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期間，目標項目共發電7,036,125千瓦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總資產人民幣4,600,660元(約港幣5,796,832元)及總負債人民幣2,600,165元(約港幣3,276,208元)。由於目標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底併網，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尚未錄得任何收入。

## 有關賣方之資料

特變電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太陽能應用及研發。特變電工亦是目標公司的EPC承包商。

新疆桑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太陽能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 有關本公司及聯合光伏(常州)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聯合光伏(常州)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投資、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

## 進行建議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

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將讓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充其於太陽能行業之業務規模，並提高為股東帶來之回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協議之一個或多個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本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本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代價」	指	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份權益之現金代價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180,000元)；
「本協議」	指	特變電工及新疆桑歐(作為賣方)及聯合光伏(常州)(作為買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份權益及有關目標項目之EPC付款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營業日」	指	於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EPC代價」	指	為目標公司之EPC安排之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0,900,000元)；
「EPC承包商」	指	特變電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時」	指	千瓦時，即1,000瓦特小時，一種能量單位，代表3,600秒時間內所提供的特定能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等於1,000,000瓦特；
「各方」	指	作為本協議的賣方及聯合光伏(常州)，而據此解釋「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交易」	指	擬由聯合光伏(常州)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及有關目標項目的EPC款項支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共和縣新特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權益之90%及10%分別由特變電工及新疆桑歐擁有；
「目標項目」	指	目標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青海共和縣的地面太陽能發電站，其總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賣方之一，其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權益之90%；
「聯合光伏(常州)」	指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特變電工及新疆桑歐；



「新疆桑歐」 指 新疆桑歐太陽能設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賣方之一，其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權益之10%；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幣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元計算。該換算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幣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